罪犯欧阳林茂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83号

　　罪犯欧阳林茂，男,1985年12月3日出生于江西省彭泽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9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林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7383元，其中欧阳林茂承担人民币7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阳林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欧阳林茂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8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犯欧阳林茂伙同他人于2008年1月5日在石狮市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欧阳林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79.6分，合计考核分3914.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18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5月17日因违法内务规范，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755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32.3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47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90.5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欧阳林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阳林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